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票、保函、信用证、债券融资等业务。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针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以名下全部或部分资产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或接受第三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信期限内适时安排向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